也来谈谈中国人

河边

有了时间想来完成还欠着老芦和老陈的“共产党不是宗教”的答辩，不过读了这许多有关中国人的各样议论，忍不住也想说几句。回头再谈党和宗教的话题。

话就从一个月前碰上了老康和他的四个水桶说起。

那天电话响起后，我拿起电话，听见那头用英语问我是否会说中文。我用中文回答后，那头说，太好了！看见了我的英文广告，想知道我是否愿意帮他安装两条电线。我说当然可以。于是一番互动后，约定我第二天去他家去估价。

主人姓康，让我称他老康。老康正在自己在家里改建两套睡房配上卫生间准备出租，现在要从房子的另一边把电源接过来。我看完布局后，建议老康安装一条线，加大容量，到位后分出来两套睡房共享，既方便也减少安装费用。 并且提议最后按实际工作时数收费。老康说那样不行，你河某人要是磨洋工我康某人就亏了，应当就整个工作给个价。我说新的电路要通过一段封闭区，里面情况不明，要么你付我钱打开这段封闭区查明情况，要么我只好按实际工时收费。老康想想后说，那就按实际工时算账吧。

估价过程中当我察看到一处只容侧身探入的逼仄之处时，闻身后有人说“Excuse me。”回头见是一位少年，手上拿着一顶棒球帽递给我，对我说，“Watch out for your head”。我谢了他，老康见了似乎有点意外，也赶紧对少年说“Thank you very much”，然后对我说，“这是我小孩”。

施工那天，老康在现场给我当助手，工作进展顺利，半天不到就完了工。老康非常开心，“阿河，我就知道你是老实人。你那天走后，我就又找人来看了，都说要两天才能干完。你还让我少装了一条线，我看你是跟我一样的老老实实的中国人。”

老康高兴了，就按他的广东人的习惯叫我“阿河”起来，又拉着我和他聊天。双方各报来历后，我才知道老康大我五岁，算是“老菜帮”，因为海外关系文革中被囚禁一年，出来后即偷渡香港，呆了两年后，辗转来美国，如今算起来到美国有 28 年了。老康现今在一家食品公司工作，家里人口少，便将家里后面一片隔出来，装修成两间卧室准备出租。

老康拿出现金付我工钱，算起来我还要找回他点钱。我告老康我身上无那么多的现金，问老康能否给我写支票。老康答应后，一边写支票，一边叮嘱我以后要人家写支票不要忘了看人家的驾照，以防受骗。我拿了老康给的支票后，喝着老康递上的饮料，一边巡视老康的改装工作，一边回答老康的问题，给他指出不合规范或不安全之处。

该告辞了，我和老康握手互谢了。刚走出老康的车库，老康看到我的车后便说， 阿河，你的车看上去够老了，让我帮你查查吧。我这里设备齐全。你帮了我这样多的忙，我很想也能帮帮你。我谢了他，说我这车旧了点，但没毛病，我也该走了。老康又看了看我的车，说，那就让我给你把车洗洗吧。说着就回身拧开阀门抄起水管给我洗起了车。一边洗，一边说话，看见车上凝结的松脂，又找来了工具清理掉那些不知道积在那里多久了的松脂。我这是第一次经历主顾给我洗车，不用说心里有多感激和受用。

看见老康把车洗完了，我赶紧上前帮忙收水管。老康的水管架旁还一排放了四个橘黄色塑料大桶，每个约 60 厘米高度，50 厘米直径，都装满了水。我看了看桶里，没有一条鱼。“老康，你的鱼都到哪

里去了？”“哎呀，阿河，我就知道你是书呆子。这不是养鱼的，是用来浇院子的。”“这样浇院子不要累死人呀。”“不是哪。浇院子也要花很多水嘛。你看这样把水开得小小的，水表就不转了嘛。”老康边说边给我示范着把水管拉过来，把水流开得细细的，流入第一个水桶。我这时才看清了，这四个水桶原来是从高到底的放着，前一个比后一个约高出一寸，高出的桶沿上开了个小口，按了一个寸把长的短管，当前一个桶里的水满了以后，水就通过小管流入下一个紧挨着的稍低一点的桶。就这样，四个桶就循序在水表不转动的情况下依次充满，老康也就有了免费用来浇花草的水。

我看了后，不知该不该说“老康你这是偷水”。想了一下，说，“老康，都像你这样干，自来水公司要关门了。”“这算什么，他们从我们身上早就赚够了。”“老康，你帮我洗车的水可比这四大桶水还要多呀，那不太亏了吗？”“那不一样嘛。我帮你洗车心里高兴呀！”

老康家的经历让我事后难以忘怀。我总觉得那份经历即陌生又熟悉，似乎是一个想了很久的问题再次碰上了。一天遇上一位老友（来之大陆，现在美执业律师），我把故事说给他听，请问他该如何解释老康的行为。朋友说，他认为老康是典型的那种以个人感觉上的好恶为是非判断标准的人。因为自来水公司和他没有任何的直接关系，所以他不以为盗用人家的水是坏事；因为你河某为他干了太多的好事，所以他要报答你，为你用水并不觉得“亏”了。根子都是利己。这种中国人太多了。

我对朋友的看法不满意。我又问朋友，他如何看待老康的儿子小康要我戴帽子注意保护头部的做法。朋友说，年轻人从小在这里受的教育，当然懂得安全最要紧，给你帽子的做法正是这种意识的反应。比较之下，老康就再也想不到这一点。

我对朋友的说法还是不满意。老实说，我并不觉得老康是个恶人，或是个爱占小便宜的人，甚至也不是一个目无法纪的人。我只觉得，如果我和他如果认识了很久，或许还会是朋友，在一块聊天，一块去钓鱼。老康无疑挺聪明，也不乏逻辑思维的能力。（他能从“水表的转动靠水流的动力推动，如果水流的动力不足以推动水表转动，即使有水流通过水表，水流量也不会被水表纪录到”这样的逻辑关系里设计出四个高低放置的水桶便是证明。）但依据法律，老康是个窃水贼。对于小康，我当然觉得他是一位好小伙子。但是他的行动和老康的行为的不同所反映出的不仅仅是一个教育背景上的差别。

我对老康和小康的行为的特点和差别试作如下的解释。不过先要说明，下面说的“老康认为”或“小康认为”云云，都是假设，不论老康或小康都未必能明确地说出我给的推断。

老康表现的价值观是建立在“正义”判断的基础之上的。在老康看来，个人的行为合理与否首先是看行为是否正义。正义的第一要义就是公平。谁知道，又凭什么自来水公司要在用户身上赚那么多钱？我老康用你一点水不给钱，和你从用户身上赚的钱比恐怕还不及我那四大桶中的一滴水。我老康对人平等相待，你敬我一分，我敬你一尺。你河某人待我够意思，我情愿免费为你修车，为你洗车。

小康表现的价值观是建立在“道德”判断的基础之上的。在小康看来，不论两人间的关系如何，即便是老爹的佣工也是要受尊重的，当然首先是注意对方的生命安全。给佣工递上帽子不过是我小康应当做的事。不论佣工给我爹干活干的好不好，不论我爹付他多少钱，都和我小康给他递帽子无关，任何为别人考虑着想的人都会这样做。

话说到这里，我该试试看能不能对“正义”和“道德”说出点什么了。

记得文革期间读到（听到）过这样的句子：“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正义的事业是不可战胜的！”那时，这样的口号总是给我一种气势雄壮的感觉。不过，和绝大多数人一样，我从来没仔细想过什么是“正义”，以及为什么“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直到今天，我也不敢说我对这事弄明白了，所以下面说的只是个希望能引出讨论的一己之见。

就价值观来说，在与其有关的概念中，我觉得“正义”和“道德”应当是最重要的两支。

一、正义（Justice）
正义在西方一般定义为当面临需要做出判断利益和责任（好处和担当）如何分配时采用的价值标准。例如，战争胜利后，要对参战的部队进行嘉奖，究竟哪些人应获得嘉奖？仗打败了，要处罚参战部队，究竟哪些人当受到处罚？甲被乙通了一刀，甲应当如何报复乙？这些都是正义考虑的范围。复杂的情况有甲的父亲被一打死了，甲应当如何报复乙才算公平？什么情况下报复应当加重或减轻？允许不允许被惩罚方辩解？等等。可以看出，正义是一个和公平紧密联系的概念。

正义的另一个特点是它是人们普遍认定的无需授受人的天然权利。例如，“一报还一报”就是一个普遍接受的报复正义观，似乎是人的自然就该有的权利。问题是，无论分配正义也好，报复正义也好，究竟谁是最后的终裁？尤其成问题的是报复正义。当一个人如果要行使自己的报复正义权利时，例如被人捅了一刀后要报复时，一般是不会先去问一问其他人的判断的。所以，报复正义的行使结果在历史上常常就是“冤冤相报，永无了结”。

正义的再一个特点是它的区域性。它受当地历史条件的限制，通常表现出区域特点。如伊斯兰教的一些国家的多妻制被视为分配正义，但在其他地区就会成为问题。

二、道德（Morality）
道德同时也包括了美德，如诚实，善良，同情，忠诚，相互尊敬，爱心，遵守法令，等等，都是道德范畴。道德的行为指向是他人，有明显的利他性。

道德的显著特点是普片性，这点和正义有很大不同。比如，多妻制在有的国家视为合法，但杀害妻子就是世界公认的罪恶。

三、正义和道德的关系
价值体系里的一个问题是体系中的各项价值在比较时并不是具有同等的优先权，这个特点在价值体系之间也存在。例如比较正义和道德，通常多数人都认为正义更重要。当一个人被当作奴隶时，要这个人表现出对奴隶主的忠诚和爱心会被认为不正义和不道德的。

从这个意义上讲，人的价值体系的建立和发展是有诉求顺序的，同时价值观是可能在系统间越位混淆的。一个始终生活在自己感觉到是非正义的社会里的个人是难以保持和发展道德和美德的， 甚至把正义诉求逐渐混同于道德价值，以正义诉求代替道德价值。

例如，“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四句话本来是一个正义诉求，但长期处于分配正义和报复正义不正常环境中（过度报复或贪彰枉法）的人会怀疑正义仲裁的存在，或者滥用报复正义，甚至把它作为道德判断来指导行为。比如我写过一个回国见闻，谈到我在车站对插队买车票的两个人大吼，把他们赶到了后面去排队。这就是一个典型的不道德但是“正义”的行为。因为从道德判断来说，我不可以对任何人大吼，不管他是谁。但从分配正义的角度看，因为那两人不排队而侵犯了排队人的公平权利，所以我对他们大吼就被自己和旁观者认为是正义的。但是在美国，人们会认为即使行使报复正义对人大吼早就是过分报复了。所以这种事不会发生在美国，但会发生在中国。（由此也可见正义的区域性。）

再举一例：多年前我老大还小时，我和一位中国同学谈起育儿经验时，这位同学告诉我，他的孩子虽然个小，但在学前班里从来没人敢欺负他，因为这位先生早就告诉了自己的孩子，谁要敢欺负他，就一定要还手，“打不过就踢，踢不过就咬”，这位先生就是这样要求自己的孩子的。我听了惊骇不已，问他这样的话，小孩子以后如何判断什么是来自外界的故意伤害，什么是孩子间的游戏，以及如何尊

重裁判？为什么不教孩子在和别人发生冲突时报告老师？这位先生说，从小要让孩子懂得凡事只能靠自己，别人是靠不住的。

中国人民的正义观及其运用的一些特点我再想想，改日再谈。

进来想继续写“中国人民的正义观”，不料看见这许多有关价值观的讨论，大吃一惊。先要感谢老芦为我写的简洁明了的小结，那就是我想说的话。原以为分段写不至写的冗长枯燥，谁知竟然更让人开了犯糊涂。向木猪等网友致歉。第二要感谢老郑，他的《假如明天平反六四》好像就是为我写的“中国人民的正义观”，只是我写不出来他那样精彩的文字，让我感佩得不知说什么好。我就不用贴我写的浆糊了，大家请去看 http://www.hjclub.com/bbs/viewtopic.php?p=2690416。至于老芦的夸奖我的什么思想家胚子云云，我想老芦忘记说了，那一天到来时便是思想从此不用语言表达之日了。:）

要说明的一点是，我讨论这个话题和进行道德批评毫无关系，更与任何人的私德无关。我个人记忆最深的一次偷窃是文革中和几个伙伴到附近一家木器厂从竹篱笆上抽竹子做鱼竿，结果被当场抓住。人家威胁我几个要送我们去派出所，我等就在地上打滚不起来，结果人家把我母亲找来了。母亲的那种失望眼神让我至今不忘，也让我从那以后对自己的道德品行再没恢复过信心。好几年后我给自己设计了一个问题：如果我在路上捡到一万块钱我会如何办？我想了三个条件：大白天在马路上众目睽睽之下，黄昏中好像有几个人看见，黑夜中只我一人。我除了对第一条回答肯定外，对其他两条都不肯定，觉得内心犹豫。不过从此我倒安心了，再也不必担心自己是个什么人了。

既然不用写“中国人民的正义观”了，我就先把老芦和诸网友的问题回答了。首先回答老芦关于我的议论的出处的问题。有关正义和道德的研究西方这方面的研究很多，关于正义的研究相对较晚，经典著作公认要算罗尔斯发表于上世纪 70 年代（也可能更早）的《正义论》（John Rawls：A Theory of Justice），分配正义和报复正义之分也是他的成果。我因为生怕搞得学究样，所以只简单用了“正义在西方一般定义。。。”带过，完全不是我的发明。（对不起老芦，让您失望了。）我只是拿过来用，自己弄了些“正义和道德的比较”，目的是要讨论价值观混乱对理性思维的影响（将在以后讨论）。我将前文没提到的一些内容在给诸位的答复中交代。

下面我将看到的各位网友的质疑按理解顺序作答如下。

1. 人类价值观的功利性。（铁木：很多的道德问题实际上是个效率问题。）我以为人必须有价值观的内在原因影首先是为了满足面对多个选择时进行判断的需要，这种判断可能是功利性的，也可能不是。不过，人如果永远只有一个选项时，不论人是否有选择的自由，对价值观便失去了需求的理由。换言之，人如果没有选择的自由，或只有一个选项时，都不会需要价值观。罗尔斯设置了正义存在的两个前提：一是人必须有某些最基本的权利，二是要容许对社会上最弱势的群体进行“不公平”倾斜。例如，对残疾人给与无偿的救济。人类救助天生残障的幼儿的行为是难以用功利理论来解说的。当然，这不是说价值观的建立都没有功利考虑。
2. 正义的起源？（老路：最初的仲裁问题；老陈：在上帝面前的人人平等。）这个问题很难回答。罗尔斯在他的《正义论》里有个“蒙面法官”假说：正义判断最初产生于某个社区，那儿由选出的仲裁者蒙面听诉，并且对两造都不认识，仅由自己根据事实判断作出公平判决。这份原始判决从此作为案例被引用而逐步扩大发展构成人的正义标准。但在另一个社会里，同样的案例却可能会有不同的判决。但他的说法很多人不同意，典型的反对派认为正义的公平标准是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的产物，还有说是社会主义的产物。还有就是如老陈的看法。
3. 道德是否和信度变化有关。（北徒：信度由亲及疏逐渐减弱？）我同意小北的看法，如果你的解释的内在含义是：人的利益诉求是由自身向外扩展的。正义首先关注的是自身，道德关注的是他人，所以正义诉求优先于道德诉求。但是正义和道德我觉得还是有区别的。我下面回答老芦的问题一起谈。
4. 正义分为分配正义和惩罚正义的合理性及正义和道德的交叉。（老芦：善恶乃是道德评语，而对

善恶的仲裁属于正义范畴，至于公平与否则属于权益分配（包括 rights and interests），不属于道德法范畴。你的问题是把公平和正义混淆起来了。）我的看法是正义和道德同属价值观的两个子系统，有区分，也会有越位混淆的时候。其次是公平（或公正）是衡量正义的尺度。你说的 justice is done 和 this is unjust 我觉得是"公平"和"不公平"的同意表述，的确是正义中的报复正义。权益分配（或分配正义）中也是要用公平来衡量。其次，上面提到的罗尔斯的公平存在的第二个条件（对弱势群体的倾斜），提示公平完全是一个理性设置。除了我上文谈到那些不同外，还有一个不同（原来准备放在谈过"中国人民的正义观"后再谈）的是，正义的诉求和判断是以理性思维为基础的，而道德却不是总是如此。观察小孩子就可知道，小孩子总是发展"好不好"的概念先于"公平不公平"的概念，前者依靠感觉，后者依靠比较。这反映出道德的感性特质。例如，"待人以善"，其评判需来自行为接受人的感觉，而不是行为发出人的感觉。又如强奸，也要靠行为接受一方的感觉才能做出判断。偷窃就不是这样，但偷窃恐怕是分配问题的特例。而对正义的判断以及正义标准的建立则不能没有理性思维来支持。例如孩子间分吃苹果，惩罚孩子的同样的错误打几次屁股等，都不能没有理性思维（比较分析）的支持。我认为这是同属价值体系的正义和道德的最根本最重要的区别。

5. 老康有无违法。（老道：老康的行为并不违法。）我认为老康违法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老康和自来水公司的合同是老康按使用自来水公司的服务付费，自来水公司按老康的付费提供自来水和其他的服务（如维修水管等）。老康取水的目的明确，是为了使用，老康的细流-水缸设置也有明确的目的，即使自来水公司无法计量老康取得的服务。这是违背合同的，所以是 违反合同法的。

上面既然说正义和道德判断后面的不同思维方式，下面我想向这方面尝试一下。当然欢迎大家对我上面的看法继续进行批评。

老金的文章写得好。我对老金的帖子很喜欢看，原因除了他的文字生动外，我觉得老金的文字提供了看问题的另一种角度。大家都觉得老金和老芦的文字和思想观点很接近，我原来也是这样看，但逐渐地，我觉得他俩其实不同的地方还真不少，主要在看问题的方法上。

最明显的地方是对理性思维的可信度的接受程度。两位虽同为不可知论者，老金其实比老芦彻底。老芦仍然相信人的思想还是可以通过对发生的事件进行取样分析推理得以了解的，而老金对此我觉得至少是很怀疑的。像林副统帅事件，老芦那样的"判案推理"恐怕在老金看来至少要问一声：彼非其人何以知其思？（老金原谅我的烂文字辱没了你！）所以老金对事情的描述细致，并且分析批判相对要少些，容易让我注意到那些现象本身。老芦则描述一个现象后总是有分析批判，追根寻源，弄不好读者就跟不上他的节奏了。所以这两人同台对读者裨益多多！

老芦的著名观点中有一条是中国人不善理性思维。老芦对此有很多的分析，试图指明发生的原因和纠正的办法。老芦的分析十分透彻，"上穷碧落下。。。"（对不起老芦，忘记下一半是啥了：），让我上了钩，从此念念不忘。但我觉得对这种思维方式难以用一句简单的话来命名。直到读了老金系列后，我恍然间发现，这种思维方式可以简称为"样板戏思维"，同时也明白了老芦批判的那种思维方式原来是"伦理思维"。

即便如此，"样板戏思维"还是很难定义，但我觉得可以按"样板戏"给它规定一些特点：集体创作 ，爱恨分明，坚信不移，正气一身，百战百胜。分解一下就是：任何一个观念都要有个来处，最好是来之名人，而且信的人越多越好；对听到的意见要有不白即黑般的明朗态度，不能骑墙；不仅不能骑墙，还不能怀疑，要凌然正气，把话说得有理有利有节，决不能在谈判桌上输给任何人。

老金在前面《圣火畅想曲》系列里有一句点睛之笔："开心就好。"这话在我看来点出了"样板戏思维"的灵魂：情绪型思维。因为一种思维的过程或结果是以情绪为转移的话，这样的思维和理性思维的内在特点是不相符的。

理性思维是人的基本思维形式，分为“逻辑思维（logic thinking）”和“非正式逻辑思维（informal logic thinking）”。前者主要用于包括神学研究，数理分析和科学研究；后者用于几乎是除去前者以外的所有领域（但不包括艺术思维）。说它是“非正式逻辑思维”，我以为是因为逻辑思维乃是人的理性思维基础，如推理判断比较总结计算归类等等，都是逻辑思维的普通形式。非正式逻辑思维用的是人类把逻辑学正式作为一门学问分出前就有的所谓“自然语言”，它并非不是逻辑思维，只是用自然语言来表述归纳和演绎这样的逻辑过程而已。它的好处是把逻辑分析的运用领域扩大了，可以用来对付日常生活里的各种政治经济等问题。

但这种广泛的应用不可避免的要让情感和成见等等感情因子渗入逻辑思考过程。感情因素对理性思考的影响是早已为人所了解的。这是两个不同的智慧过程，不能平行共存于理性思考过程中而互不干扰。感情的基础是感觉，感觉是生命过程更为依耐的基本生理能力。当感情和理性思维相冲突时，理性思维会变质甚至停滞。例如对待“老婆和母亲同时落水时应该先救谁”这样的问题，人是无法通过理性思维来得到合理答案的。所以，用非正式逻辑思维来解决逻辑问题时，思维的可靠性（或理性思维的质量）和情感因素的多少成反比。

我觉得在上面的分析的基础上，有必要指明中国传统的以伦理道德为基础的思维模式其实是一种情绪型思维，原因如前贴所述：道德的基础是感性。由它发展出来并混入了共产主义道德说教的思维形式---我且称之为“正义”思维，即老金描述的“样板戏思维”---恐怕是一种典型的情绪型思维。

欢迎老芦，老金和诸网友批判。

一点题外话：读者不要听了老芦的“报人”语言而误以为我有啥学问。本人史盲一个，老芦和老金谈的那些历史我要么完全不知道，要么知道一丁点皮毛。就是因为无知才看了点外国人的东西，拼拼凑凑加上自己的胡思乱想在此无知无畏地放言，都是些补充发言而已。大家尽管批判。

刚刚读了老芦的《中国人的“捆绑式”思维》，其中谈到划分“逻辑思维”和“非正式逻辑思维”没有必要，还是分为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好，并推荐铁木提出的“捆绑式”思维。我想看了老芦的下文再谈我的看法。这里就与我下面的话题直接有关的东西先谈一点。

一、大脑在思维过程中没法阻断情感因子

我赞同“非正式逻辑思维 ”（先说明一下，我只是引用他人的提法。当然这不说明这个说法就一定有道理。）的原因是我觉得这个观点把逻辑思维和其他的思维形式中间的可能联系提了出来。我虽然看到的是二手材料，但仔细想想觉得它有道理。上文我曾给了一个“救老婆还是救老妈”的例子来说明理性思维无法满意解决情感问题。下面还是用类似的“该救谁”例子来看情感对理性思维的影响：

1． 老妈和老婆落水。
2． 老妈和姐姐落水。
3． 老妈和小叔子落水。
4． 老妈和邻居大爷落水。
5． 老妈和路人落水。
6． 。。。
7． 老妈和小狗落水。
8． 。。。

这是我曾想到过的一个情景，试图解答到底情感对逻辑思维的影响如何。我觉得“非正式逻辑思维”提法能较好解答这个问题。显然，在以上各种情况下，随着对个体的感情冲击的减弱，个人对用逻辑

思维的方法来回答上面那组问题的容易程度增加。换言之，它支持我前面的结论：用非正式逻辑思维来解决逻辑问题时，思维的可靠性（或理性思维的质量）和情感因素的多少成反比。

第二点是，上面的例子说明所谓的“情感型思维”不过是把情感在不同程度上混入逻辑思维，意即思维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不同的思维过程的分类并非因为大脑内部存在结构上可以分割的思维系统，而在于思维过程中对外部输入因素的控制。这方面的例子读者不难根据自己的经验找到。

第三点，如果将上面的“该救谁”的例子里的任务都以符号代替，显然，对于判断来说就简单起多了。这其实就是“非正式逻辑思维”向“正式逻辑思维”进行了转换。同时说明，正式逻辑思维之所以结果稳定是因为从外部屏蔽了感情因素的输入，而不是人脑自己的选择。

二、伦理思维的麻烦在哪？

伦理道德的讲究的是“忠孝礼仪”。我以为这些东西并不只是难以定义，根结恐怕还是它们的表达和鉴定两者之间的分离。上文说道，道德虽是由施者表达，但认定却是由受者表达。例如，皇帝有个大臣，他对皇上的忠诚与否是皇帝的感觉。（尽管在历史上可以通过对史实的分析推理给出“历史的仲裁”。）施者，在这个例子里是大臣，只有根据“忠孝礼仪”的教育要求自己对皇上效忠，至于是否做到了，如果皇上不说，他只有等到“历史是人民写的”那一天了。

上面说到的情形显然会造成人的行为和行为检测的分离。在复杂行为过程中，人需要不断得到有关自己的行为是否朝向目标靠近的反馈，一旦没有这种反馈，行为就带有了“一次性赌博”的特征，即行为者的心理变成了“要么赢，要么输”的状态。这种状态的特点就是前一节讲道的，思维过程中因为缺少对外部输入因素的控制而使思维质量下降。在这个例子里外部输入因素要么是缺乏，要么是不定。

人要不想天天生活在这种状态，势必要想法做其他的事来帮助规避它。于是，就会有很多看来难以理解的事情的出现。

不知道我这个分析合理否？

上文说道“伦理思维”会导致“赌徒心态。但这不是说，凡是进行“伦理思维”的人都是“赌徒心态”，因为人其实是可以做很多事情去防止它的出现。关于“伦理思维”可能引致的“赌徒心态”的表现等，我将另帖谈。这里先谈谈“伦理思维”对普通人社会生活的可能影响。

我不知道古人搞的“忠孝礼仪”首先是为了规范普通民众的道德还是为统治者设计一套“驭民术”。不过以我的观察，忠孝礼仪在普通百姓生活中的实践的结果却不是一定会产生“赌徒心态”。以家庭为例，中国的传统家庭应当是“其乐融融”的多，尽管传统家庭里也是以“尊卑长幼”“忠孝礼仪”的伦理价值为核心的。这中间虽然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对个人意志的压迫，产生了很多悲剧，但是，说中国传统家庭的生活多数是“其乐融融”的恐怕是不过分的。这中间的原因应当少不了千年的生活经验的补充调适。例如包办婚姻，早有研究指出（忘了出处），包办婚姻的成功率其实很高。原因是包办婚姻的基础其实是“门当户对”，即强调了被包办人之间的经济和文化及外貌的相匹配，而这恰恰是人们长期和睦相处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使得包办婚姻的成功率反倒比之自主婚姻要高。

不过，以上的解释并不能充分说明为什么同样靠“伦理思维”生活的中国传统家庭的“其乐融融”。北徙的“信度由亲及疏逐渐减弱”我觉得是一个深刻的观察。所谓“信度”应当是指人们间相互信任的程度。不过信度一定自然由个人-家庭逐渐向外扩展而减弱，或血缘关系是否有天然的加强人的相互信任的作用在我看来是一个存疑的问题。我以为人们间的相互信任是后天获得的。幼儿可与收养父母建立起信任关系，孩子也可能对施虐亲生父母毫无信任（如最近发生在奥地利的乱伦案）就是证明。

所以，信任乃是建立在多因素的长期互动的基础之上。前面说过，“伦理思维”的麻烦在于行动的施与方和接受方的相互认可的困难。但在家庭生活中，这种困难却因为长期的紧密接触而得以克服。这种相互认可的困难随着接触的紧密度的减弱而加大，并非只是血缘的远近。所谓“远亲不如近邻”我觉得就是这个道理。

因此，“伦理思维”在传统家庭生活和官场生活中的影响可以有截然不同的表现的原因在于：传统家庭生活中由于人们间的紧密接触而得以获得充分的反馈来克服“伦理思维”固有的互动双方可能出现反馈脱节的问题，进而使家庭内所有成员间的信任得以充分地发展。这种机制随着人们相互间的接触的紧密程度的下降而削弱，到了官场生活，由于各种因素的限制，这种互动机制甚至可能完全被阻断而使得互动双方的“信度”降至零。

人所有的各种无解问题中至少包括下面这问题：为什么人生来就是不平等的，无论在生理上和智力上都是有高低差别，而人又偏偏要生活在同一个社会里。结果免不了打来斗去，永无宁日。

对这个不平等问题的探讨，最后导致了对什么才是公平正义，以及如何达到公平正义的问题的研究（我在本系列的前面介绍过一点西方在这个问题上的研究）。简言之，正义问题至少有两个要点：一是如何在社会中进行利益分配才算公平；二是如何在社会中强制约束人的行为才算公正。对于中国人来说，我以为这是一个从来没有仔细讨论过的问题，所以是一个至今让我们动辄为之热血贲张的问题。

我个人对这个问题上的最早期的经验来之小时候某日跟母亲外出。记得那日公交车行至半路时，突然车上哄闹起来，一片喊打声。原来是有个小偷被当场抓住，结果就是一帮人围着小偷群殴，从车上打到车下。我母亲在一边喊“不能打，不能打！”旁边立刻有人喊“打死活该！”记得到了文革中，国家领导人曾就打人的事发表过讲话，大意是说打人不好，不过“坏人被好人打活该”。虽然没说为什么“活该”，我想那意思显然是说因为好人打坏人是正义的。

在中国的几千年的历史中，有关公平正义的讨论虽然恐怕极少（望老芦和网友指教），但关于公平正义的故事却很多。单说水浒三国，有关劫富济贫，不畏权势，造反有理，视死如归，“脑袋掉了不过碗大的疤”的伸张正义的人是我们一代一代自小就被教育要敬仰的英雄。不过，就这样砍砍杀杀了几千年，似乎公平正义离中国人还是很远的梦，成了一个解不开的情结。

今年又有了两个引发国人正义感的故事：四川地震时只管自己逃命的范美忠和最近手刎六警察的杨佳。

范美忠据说现在被称为“范跑跑”，并且丢了公职，还没有人敢雇他做老师。原因是范老师地震时只顾自己逃命，见死不救，毫无师德，事后还不认错。我倒觉得范老师地震时管自逃命，是其他弱小的孩子的不幸，不幸没有如其他孩子那样幸运有一个愿意为他们献出生命的老师，宁愿自己用尽最后一分力气去顶住门框让孩子有多一秒钟的时间逃生。但范的逃命却未必是缺德。为别人牺牲自己的生命是一种高尚的利他行为，其高尚一是因为人的生命同样宝贵，二是因为利他行为都是自愿的。我对范老师有一份同情：命运让他而没有让我面对同样的试练。不要说为别人牺牲自己的生命，我连奉献自己的金钱给穷人都是要算计的，我总是先想到我的家庭和儿女。我为那些死去的孩子感到悲哀，除了天灾，我真希望他们没有一个人是因为坐在危楼里而丢掉幼小的生命的。就范老师的逃命而言，我真不知道究竟公平正义在哪里。

杨佳一口气捅了十个人，六个人死了。这六个人即使个个是杀过人的，只要没有一个是侵犯过杨佳生命的人，杨佳在我眼里就是杀人犯，是今日的水浒英雄，但在现代文明社会里，无论在那里，他都是杀人犯，更不必说那死去的六个人都是无辜的人。试想一下，如果这六个人中的任何一个人的儿子因为要报复而去杀了杨佳的父亲，那我们该如何作想？杨佳的确可能受到过别的警察的虐待，的确申诉

过，的确被一再羞辱过，上海警方的确对杨佳实行恶法，等等，但在所有这一切理由之下，杨佳仍然是个杀人犯。老芦说的对，杨佳是那个制度的受害者，但这并不就此给杨佳一丝一毫的权利夺去另外六个无辜的生命。

司法独立是保障公平正义的前提条件之一。而司法独立的最重要的基础是那个社会对个人生命的无条件尊重，以及对个人劳动果实的绝对保护的共识。

我在上一贴里开头说了，人生来的不平等是一个人无法接受却要永远面对的一个严酷的事实。人为解决这个问题不知付出了多少努力，发展出了不同的应对方法。我觉得可以概括为以下主要几种：
1. 承认这种不平等，保障每个人在同一领域的同等机会，鼓励各种人在不同的领域寻求发展；
2. 面对这种不平等，力图通过压制人的能力，回归原始，从而在简单的生产力水平上来体现人的平等；
3. 认为这种不平等是表面的，实质上是因为能力强者（不总是等同于强势者）总是力图运用自己的天然优势欺压能力弱者，而能力弱者总是受欺压。所以需要改造或消灭能力强者来达到最后的平等；
4. 承认这种不平等，认为是不可理解的神的意志，所以人的希望只有在后世而不是现世。

总结起来，现代共和制度基本表现的是第一种应对方法；印度的甘地所代表的是第二种应对方法；共产党以及专制体制代表的是第三种应对方法；而政教合一的国家可以算是第四种应对方法的代表。这种分类并不精确，在实际的运作中，经常可以看见以上几种方式的交替出现。

就中国人来说，我们自古以来就相信“人分九等” ，“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这想法不仅是说人生来不平等，而且进一步说人未来成功地机会也是生来不一样的，无可改变的。加上我们有科举取士，最后把可能独立思考的知识分子一网打尽。从此，即便有人敢挑战人未来成功的机会是否应当平等，这样的人也只会是亡命之徒，高呼“帝王将相宁有种乎”的造反派。而当这样的人一旦成功，便是下一个循环的开始。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人整体上从来就没有结束过被“人生来不平等”的问题的困扰。中西文明冲突在我看来很大程度上就是围绕这个问题，只不过在形式上表现为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的冲突而已。中国人在文明冲突中那样钟情上面第三种选择，恐怕正是这个原因。

以愚见，体认生命价值的等同性，个人财产的神圣性是进入现代文明的起始点。要指望尊重程序或依靠理性思维来建立现代社会，必须先要跨过这道坎才行。什么道理？因为私人财产的不可侵犯是设计任何利益分配方案的底线；命价等同是设计约束行为和惩戒制度的底线。这两道底线不能认定，在有关社会利益分配和人的行为制约问题上一旦发生争执，一切就回到了原点，正义问题就永远解决不了，古今中外没有例外。

如果说中国的问题是宪法问题，54 年宪法比现在的宪法要好一点吧，可是在 54 年宪法下发生的违宪行为和现在的违宪行为比较，不管在数量上和程度上都是远远超过今天。其实不管是法律，道德，还是社会习俗，都对人的行为有不同的约束和惩戒功能。但是，这种约束和惩戒如能发挥作用，一定要有基本社会共识（或价值观）为保障。美国宪法几百年没变，但几百年来人的行为的变化倒是天翻地复。道理很容易明白：如果连当法官的人都认为自己家蓄奴是理所当然的事，指望有了宪法便可以清除奴隶制度便是梦想。

老芦说，“范跑跑”是道德问题，杨佳是法律问题，“我强调指出的是，国人把罪犯当成英雄，暴露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必须引起当局重视，万不能只是强调公民遵纪守法教育，而是应该从越来越紧张的警民关系中吸取教训，采取有力改革措施缓解社会矛盾”。这个说法的确不错，但中国人的问题是分不清道德和法律吗？政府如果采取软性手段就能解决问题吗？我对此存疑。爆打小偷和杨佳弑警在法律层面上是一回事，国家领导人公然声称“坏人被打活该”和国人把犯罪当英雄也是一回事。当年

64 发生时，赵紫阳亲自上广场表示理解学生的愿望，恳求学生撤出广场，结果如何？民国政府对民众的专制远比共产党开明，结果还是被共产党推翻了。北洋政府比民国更开明，但还是被国民党推翻了。至于要说敢于反抗的人民，比杨佳更不怕死的人史上多得是，结果哪一次不是一帮人杀人放火重新分配社会财富后往复循环？中国人有太多的“正义”理由来指导自己的言行，从如何批评 CNN 到决定自己要不要骂人打人杀人。不说别的，就说那些用“杀杀杀…”语言攻击老芦的网人，哪一个不是犯罪行为？哪一个意识到自己是犯罪？哪一个不认为自己代表的是正义？

如今改革开放几十年后，什么才是中国现在的“国情”？我觉得如下的说法最为贴近现实：“中国的社会经济现状包含了过去一千年大部分时期的典型情形，也包括了大部分已知的经济模型， 从破落的公有制到压榨工人血汗的资本主义，从乡村集市的小农业到期货市场的衍生性商品交易都有。政府之内即有奉行史达林主义的公务员，也有史坦福大学商学院的毕业生。当道的政治思潮有市场列宁主义，市场社会主义，有中国特色的资本主义，由上海式的社会主义，从知识的角度言之是驳杂的一团，但却充满了死也不肯放弃权力的铁的意志以及几乎失控的民族主义狂热。”这是彭定康 1998 年所言。十年过来了，我觉得除了他说的各种成分的比例有变，基本的图景没变，其中国人关于生命财产的意识的变化有多少好像没人研究过。

没有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思想的社会，再生产的扩大就没有稳定的基础，就不会出现真正的民间财富积累，形成最终打破人身依附的物质条件；从而也不会产生自由的人身和自由的思想来挑战不平等的社会制度。西方和中国都有过君王专制社会，但西方君王专制社会里发展出了对私有产权的保护，而中国却从来没有。所以中国也就始终是一个人身依附的社会。到了毛共治下，对私有产权的彻底剥夺也就产生了实质上最不平等的，从而也是最彻底的人身依附的社会。正是利用了这样的条件，共产党才可能在中国搞那种史无前例的大倒退，才会有那种人人自危的大恐惧。

比较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经济腾飞，中国的特点是在公有制的条件下搞资本主义，即彭定康所说的“中国特色的资本主义”。秦晖说的“中国的低人权优势”自所以可以发生，正是因为国家控制了全部资源。虽然中国人现在比过去富了很多，但全中国人加在一起拥有的财富和政府相比，恐怕还是鸡毛蒜皮之数。就说土地，至少在理论和没有一个个人拥有一寸土地。再过 20 年，有很大数量的中国人买下的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就到期了。届时那些土地该如何办？重新开始向政府交纳土地租用金？其他转型的前苏东国家基本都解决了私有制问题，都早已开始积累私人财富，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可真正解决制度上的正义问题。而在中国，这个问题根本就还没有触及到。（中国去年倒颁布了《物权法》，这样一来政府手上的财富就有了权力和法律的双重保护了。）换句话说，中国人的“正义”情节将会是一个长期存在的解不开的，不知道哪天才会被触及到的一个“魔结”。

总之，不知道尊重生命，不知道保护私有财产的社会，无论其中有多少现代化的物质建设，这个社会就不能算是一个现代社会，甚至它为现代化的努力只会使其更加远离现代人类文明的精神。而在中国，这恐怕是一个从国家领导人到草根百姓共有的问题。

（完）